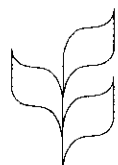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ICCP/2/13/Add.1
28 Sept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
2001年10月1-5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 项目 4.8.5

履约(第 34 条)

关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履约制度的 不限成员名额专家会议报告

导言

A. 背景情况

1.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在其于 2000 年 12 月 11 日至 15 日在法国的蒙彼利埃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曾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

* UNEP/CBD/ICCP/2/1。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勿再另行索要。

府针对《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下的一套履约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和备选办法发表意见。委员会请执行秘书汇编所提交的意见并编制一份综述报告，供拟在休会期间举行的专家会议审议。委员会还请执行秘书与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团协商，于政府间委员会的第二次会议的前夕举行一次为期三天的具备相关专门知识的专家的会议，以便对此项综述报告进行审查。

2. 为此，于 2001 年 9 月 26—28 日在内罗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总部举行了关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履约制度的不限成员名额专家会议。

B. 出席情况

3.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下列缔约方及其他国家提名的专家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哈马、比利时、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拉圭、秘鲁、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塞内加尔、塞舌尔、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多哥、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津巴布韦。

4. 下列联合国机构、秘书处单位和专门机构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内罗毕办事处)。

5. 下列其他组织也派代表出席：

(a) *政府间组织*：非洲技术研究中心(非洲中心)；

(b) *非政府组织*: 埃德蒙兹研究所; 全球工业联盟; 马赛伊文化和交流中心。

项目 1. 会议开幕

6. 政府间委员会主席 **Philemon Yang** 大使(喀麦隆)于 2001 年 9 月 26 日上午 10 时宣布本次会议开幕。

7. **Yang** 大使在开幕词中向与会者表示欢迎, 并向为本次会议提供资助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 还感谢环境署主办了这次会议, 感谢肯尼亚政府的热情款待。他希望再次表明履约制度的目标是鼓励各缔约方履约, 并在各缔约方履行其承诺遇到困难时向各缔约方提供咨询或援助。违约情况的发生, 特别是持续违约情况的发生, 不仅影响其他缔约方, 并将最后导致对环境的危害并且危及人的健康。他认为, 在制定履约制度时, 重要的是应确保这一制度达到透明、公正和可靠。这将大大有助于其实际运作效力。

8. 肯尼亚环境部长 **Noah Katana Ngala** 先生, 环境署副执行主任 **Shafqat Kakakhel** 先生代表环境署执行主任克劳斯·特普费尔先生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也致了开幕词。

9. **Ngala** 先生在其发言中说, 《议定书》的力量极大地取决于各成员国制定一项履约制度的意愿。这项履约制度必须符合各缔约方的需要, 承认各种群组的利益, 并且还将加强所有缔约方的能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他建议制订一个监督程序以确保《议定书》的履行。他强调在各缔约方之间, 特别在各缔约方信息交流方面加强合作的重要性。他强调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在为执行履约制度的各个方面提供准确资料的关键作用。他认为还有必要考虑作为一项法律规定, 要求国内改性活生物体专家提供准确信息。确保履约的机制应清楚地加以规定, 对导致违约情况的因素应予以调查并且采取措施加以解决。应清楚地界定并且以整体的方式考虑缔约方的所有义务。在提到许多发展中国家尚没有有关生物技术安全方面的立法和管理框架时, 他强调特别需要鼓励拟定这类国内法规以便在其中纳入国际文书的条款。

10. **Shafqat Kakakhel** 先生对最近恐怖分子袭击美利坚合众国的遇难者表示由衷的同情。他在向与会者表示欢迎之后，对举行本次会议和即将在内罗毕举行的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表示感激。他说，为履行《议定书》的各项要求，除其他外，必须进一步拟定五个基本组成部分，并将其融合到能够发挥作用的¹国家生物安全制度之内，确保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迁移、过境、处理和使用都做到遵守《议定书》的规定。上述五个基本组成部分包括：制定有科学根据的规章制度并始终如一地执行这些制度；提高对生物安全问题的认识；审查引入或释放改性活生物体的申请；制定获得新科学信息的机制；以及援用履约制度和实施机制。能力建设是有效执行《议定书》之下各缔约方义务的最为优先考虑的首要因素。必须为建立和执行国家生物安全法规提供充分而及时的财政和技术援助。环境署特别注重履行和实施多边环境协定的问题，这一个问题与国际环境管理的重要问题密切相关，与环境署目前迎接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中心工作密切相关。

11. **Zedan** 先生向与会者表示欢迎，并感激丹麦政府、意大利政府、日本政府、荷兰政府、新西兰政府、挪威政府、大韩民国政府、瑞典政府和瑞士政府为举行本次会议提供资助，并感谢环境署主办了这次会议。他向专家们报告说，迄今已有 103 个《公约》缔约方签署了《议定书》，并有 5 个缔约方批准了《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了履约问题，并决定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之前举行一次专家会议深入审议这一问题。政府间委员会请执行秘书就各国提交的意见拟订一份综述报告供本次专家会议审议。已经从若干缔约方和政府收到了书面来文，他对这些评论意见表示感谢。秘书处编制了意见综述报告(UNEP/CBD/BS/EM-COMP/1/2)。该文件的附件载有基本组成部分和备选办法草案。这是秘书处根据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讨论该事项的结果和各缔约方及各国政府提交的书面来文拟定的。本次会议能够审查所提议的基本组成部分和备选方法并向下周举行的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提出具体的提议。

项目 2.组织事项

2.1 主席团成员

12. 由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团担任本次会议的主席团。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向会议宣告，他现委托 Mohammed Reza Salamat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持本次会议。Mohammed Reza Salamat 先生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担任了审议履约问题的第二工作小组主席。

13. Salamat 先生在主持会议时向最近在美利坚合众国遇到恐怖分子袭击而丧生的数千无辜百姓的家属表示哀悼。他感谢致开幕词的发言者，并且希望本次会议能够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工作组进行的良好讨论基础之上取得进展。

2.2 通过议程

14. 在本次会议的开幕会议上，会议在先前已作为文件 UNEP/CBD/BS/EM-COMP/1/1 予以分发的临时议程的基础上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2.1 主席团成员；
 - 2.2 通过议程；
 - 2.3 工作安排。
3. 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就《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履约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和备选办法提交的意见综述。
4. 进一步审议履约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和备选办法。
5. 就《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履约制度的程序和机制草案提出的建议。
6. 其他事项。
7. 通过报告。

8. 会议闭幕。

2.3 工作安排

15. 在开幕式会议上，会议在临时议程说明附件一 (UNEP/CBD/BS/EM-COMP/1/1/Add.1) 所载建议的基础上议定了工作安排。与此同时，会议决定，本次会议将全部安排为全体会议，但有一项谅解，即在必要时可设立若干接触小组或起草小组，以便就某些特定议题进一步发展全体会议上的讨论意见，并向全体会议提出供其审议的建议草案。

项目 3. 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就《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履约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和备选办法
提交的意见综述

和

项目 4:进一步审议履约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和备选办法

16. 鉴于项目 3 和项目 4 之间的相互联系，会议商定将这两个项目一起审议。秘书处 在介绍这两个项目时提请会议注意执行秘书的说明 (UNEP/CBD/BS/EM-COMP/1/2)。这个说明内载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根据秘书处以前拟定和分发的调查表，于 2001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的有关《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履约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和备选方法的综述意见。在该说明的附件内还载有执行秘书根据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讨论情况和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提出的意见而拟订的基本组成部分和备选方法草案，作为讨论时的参考，以便拟定提交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建议。秘书处还请那些尚未提交其意见的缔约方和其他政府提交其意见，以便在会议上分发。会议还收到了一份载有已提交的意见全文的资料文件(UNEP/CBD/BS/EM-COMP/1/INF/1)。

17. 会议决定，讨论的重点将是上文提到的执行秘书说明附件内阐述的履约制度程序和机制草案。

18. 经过本次会议的第 1、2 和 3 次会议的长时间讨论,其间许多专家提出了修改建议之后，会议商定由主席根据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编写和提出一份主席向专家们提出的旨在有利于讨论的案文，促进讨论，以便不限成员名额的专家会议得以向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提出具体的建议。

19. 本次会议在 2001 年 9 月 27 日举行的第 4 次会议上，在进行了讨论之后审议了主席拟定的案文。会议一致认为，主席的案文可作为讨论履约制度的很好基础。在本次会议的第 4、5 和 6 次会议上，与会者对该案文进行了实质性讨论。

20. 在讨论过程中，一位专家请求在会议报告中反映出她的如下意见：该案

文第五部分第 2(a)段中提到“生物安全信息中心”的词语应移到并放在该部分的第 1 段下面。这位专家还表示，她倾向于规定一段比之《议定书》第 35 条所规定的更短时间来重新审查案文第七部分的程序和机制。

项目 5. 就《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履约制度的程序和机制草案提出的建议

21. 会议商定将该案文作为本报告的附件，其中包括已商定的部分和放在括号中的部分，转送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进一步审议。

项目 6. 其他事项

22. 并无其他事项。

项目 7. 通过报告

23. 本次会议在 2001 年 9 月 28 日举行的第 6 次会议上，在报告员编写和提交的报告草稿(UNEP/CBD/BS/EM-COMP/1/L.1)的基础上通过了本报告，便有一项谅解：会议将委托报告员和秘书处编写并列入会议记录的最后一部分。

项目 8. 会议闭幕

24. Salamat 先生在其最后发言中深切感谢所有与会专家为本次会议的讨论做出了富有建设性的重大贡献、并感谢他们使整个为期三天的会议辩论充满了积极的气氛。他还对秘书处所做得出色安排、特别是其在编制供本次会议审议的履约议题文件方面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

25. 本次会议于 2001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7 时 30 分闭幕。

附件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履约程序和机制草案

下列程序和机制系依照《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34 条拟定；这些程序和机制独立于、且不妨碍《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7 条所订立的争端解决程序和机制：

一. 目标、性质和基本原则

1. 履约程序和机制的目标应是促进对《议定书》各项条款的遵守、处理缔约方的违约案件、以及酌情提供咨询或协助。
2. 履约程序和机制的性质应为简单易行、提供便利、非对抗性和促进合作。
3. 履约程序和机制应依循透明性、公平性、迅捷性和可预见性、[以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诸项原则[并考虑到《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中所订立的、各国承担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原则 7]进行运作。

二. 机制的体制结构

1. 兹此依照《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34 条设立一个履约委员会(以下简称为“委员会”), 负责履行本文所具体规定的各项职能。
2. 委员会应由经缔约方提名、并经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选举产生的十五名成员组成, 其中应从联合国的五个区域集团内各选出三名[, 并确保在进口国和出口国之间保持平衡]。
3. 委员会的成员应公认具备生物安全领域或其他相关领域的专门知识, 包括法律或技术专门知识, [并应以其个人身份在委员会中任职]。

4. 委员会成员应由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选举产生,整个任期为四年。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从每一区域选出一名、一共五名任职期为一半的成员,并另外选举十名全任期成员。其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应每次另行选举新的全任期成员,以替代那些任期已届满的成员。委员会成员不得连选连任两届以上。
5. 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它应每年举行两次会议。秘书处应为履行委员会的各次会议提供服务。
6. 委员会应就其职能的履行情况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下一次会议提交报告、包括建议,供其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
7. 委员会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并将之提交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审议和批准。

三. 委员会的职能

1. 委员会应为促进履约和处理违约案件,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全面指导下履行以下各项职能:
 - (a) 查明送交给它的违约个案的具体情形及其可能原因;
 - (b) 审议提交给它的履约事项和违约案件所涉资料;
 - (c) 酌情就履约事项向所涉缔约方提供咨询和/或协助,以期协助该缔约方遵守《议定书》为之规定的义务;
 - (d) 在通过依照《议定书》第 33 条提交的国家报告、以及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审查缔约方履行《议定书》为之规定的各项义务方面的一般性议题;

(e) 酌情采取措施,或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f) 履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可能分派给它的任何其他职能。

四. 程序

1. 委员会应通过秘书处从以下各方接收涉及履约事项的任何来文:

(a) 任何缔约方针对其自身情况发送的来文;

(b) [任何缔约方针对另一缔约方发送的来文; 或]

(c)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的来文。]

2. 秘书处应于收到以上第 1(b)和(c)段中所述来文后十五天之内将所收到的来文送交所涉缔约方, 且一俟从所涉缔约方收到答复和资料, 便应立即将所收到的来文、答复和资料转交委员会。

3. 任一缔约方于收到针对其履行《议定书》条款的情况发送的来文后,最好应在三个月之内、且最迟不超过六个月作出答复,并在视需要寻求委员会予以协助的基础上提供必要的资料。这一期限应自秘书处核证已收到有关来文的日期起算。如果秘书处没有在上述的六个月期限内从所涉缔约方收到任何答复或资料,便应把有关来文转交委员会。

4. 某一来文中所涉及的缔约方或发送来文的缔约方有权参与委员会进行的审议, 但不得参与委员会对其建议进行的详尽拟定和批准过程。

五. 资料和咨询

1. 委员会应审议来自下列各方的信息和资料:

(a) 所涉缔约方;

- (b) [针对另一缔约方发送了来文的缔约方。]
2. 委员会可征寻或接收并审议来自以下各方的相关资料:
- (a) 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议定书》下的其他机构]
- (b) [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民间组织、以及相关的政府间组织;]
- (c) [秘书处。]
3. 委员会可征求生物安全专家名册中所列专家的咨询意见。
4. 委员会在其履行职能和开展活动过程中,应为《议定书》第 21 条所规定的任何机密性资料保密。

六. 促进履约和处理违约案件的措施

1. 为促进履约和处理违约案件,委员会可采取以下某项或某几项措施:

(a) 酌情向所涉缔约方提供咨询或协助;

(b) 就提供资助和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措施事项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公约》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c) [计及所涉缔约方现有的遵守能力],酌情要求或协助该缔约方制订旨在促进其在与委员会共同商定的一个时间框架内实现对《议定书》的遵守的履约行动计划;和

(d) 请所涉缔约方就其为履行《议定书》为之规定的义务而正在做出的努力提交进度报告。

2.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亦可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并考虑到造成违约的原因、及其类别、程度和频度、[以及所涉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履行《议定书》的能力],决定采取以下某项或某几项措施:

(a) 提供资助和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措施;

(b) [向所涉缔约方提出警告;]

(c) [公布违约案件;或]

(d) [[依循国际法]暂停所涉缔约方在《议定书》下拥有的某些权利或特权。]

七. 程序和机制的审查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应依照《议定书》第 35 条,审查这些程序和机制的成效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